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熊立军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董事张冶、景丽莉、曾鹏恺、李落星、董仁周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内容的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董事会决定：2022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仁周、李落星、张雷、袁铁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银行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授信的额度），现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综合授信事宜，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质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上述授

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连续计算），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同时再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熊立军或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晓春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如在上述授信期间，股东大会的决议有调整，则以最新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仁周、李落星、张雷、袁铁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仁周、李落星、张雷、袁铁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报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仁周、李落星、张雷、袁铁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仁周、李落星、张雷、袁铁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董监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